

国外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人大版 影印文库

CAMBRIDGE

# *Language and Mind*

## 语言与心智 (第三版)

[美] 诺姆·乔姆斯基(Noam Chomsky)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外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人大版影印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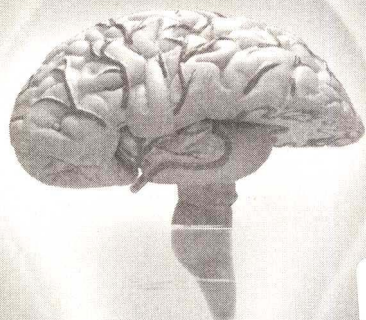
LANGUAGE AND MIND

Third Edition

# 语言与心智

(第三版)

[美]诺姆·乔姆斯基 (Noam Chomsky)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语言与心智 (第三版) 英文 / [美] 乔姆斯基 (Chomsky, N.) 著. 一影印本.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国外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人大版影印文库)  
ISBN 978-7-300-09974-3

I. 语…  
II. 乔…  
III. 语言哲学-研究-英文  
IV. H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9587 号

国外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人大版影印文库

**语言与心智 (第三版)**

**Language and Mind (Third Edition)**

[美] 诺姆·乔姆斯基 (Noam Chomsky)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 × 235 mm 16开本

版 次 2009年1月第1版

印 张 14.5

印 次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231 000

定 价 2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乔姆斯基如是说——《语言与心智》导读

李志岭

引言: 达·芬奇说:“删剪者有害于知识。”这句话从反面证明了《语言与心智》这本书的好处。因为,它不仅关注乔姆斯基的语言学理论,而且提供了乔氏自己关于其语言学思想的来源、本质、目的和目标的全面阐述。这对于正确、全面地把握乔氏语言学思想是非常关键的。其作用是大多数其他只介绍其语言学理论甚至只介绍其某阶段语言学理论的书无法替代的。

一种伟大思想出现并对时代产生巨大影响之后,不可避免地就要进入时代大话语的中心,并被转述、重述、阐释、驳难、发展,而且这类伟大思想的创造者本人及其支持者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地被卷入这一宏大话语体系之中。他们不得不反复重申自己的观点、厘清误读,并在这种重申、正误和辩论中发展自己提出或选择的理论。这是任何真正伟大的思想延续其生命的必由之路。乔氏的语言思想引发了语言学界的革命,而且在这之后他以及他的支持者就一直参与着这样的语言科学、认知科学和哲学领域的时代话语,并发展他们的以转换生成语法为核心的语言哲学系统。《语言与心智》(*Language and Mind*)这本书可以说是乔姆斯基本人这样一种话语的汇集,并体现了这种话语的对话性和互文性(包括与自己以前的论述的对话和互文)。其特殊益处也在于此,要之如下:

本书是乔氏自己思想的总结和升华,集中了解乔氏的非常关键之处,譬如乔氏思想的来源、重要发展阶段、其核心思想及其目标。

本书是对批评和误读的集中应答,从中更见乔氏思想的精髓和学术风格,即不断将对语言的研究推向新的视野,为此不惜不断地离开自己原来的立场。这决定了乔氏思想是一个永远在不断发展的系统。这既是乔氏之为乔氏的伟大之处,也是科学的本质属性。

通观本书,乔氏特别突出地阐明了以下几个问题:

- 1) 语言与人的心智有关,是基于人的心智的。语言研究的心智取向的开始、生成语法对这种传统的继承与发展以及生成语法本身的发展(包括乔氏语言学与哲理语法和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关系)。

- 2) 语言最重要的本质是语言的创造性，而语言研究之所以重要，恰恰是因为借此可以揭示人类心智的秘密。如何可以通过语言研究揭示心智的秘密。
- 3) 语言研究属于心理学研究的领域。
- 4) 语言的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影响句子的语意阐释，但很难彻底分清语法与所谓语用对语义的影响。
- 5) 乔氏所理解的语言的形式即普遍语法（有限的心理图式与转换规则）。
- 6) 在何种意义上语言学与哲学相关。
- 7) 生物语言学的发生、研究目标及其未来发展。

### 一、语言研究对心智研究的贡献：过去、现在和将来

语言与心智的关系是一个传统的问题。在本书的前三篇中，乔氏论述了他本人所倡导的研究范式的历史渊源、研究现状并对这方面研究的未来进行展望。

乔氏首先回顾了将语言研究与心智研究联系起来的传统。乔氏缕述了从 16 世纪到 20 世纪将语言研究与心智研究联系起来并将最终目标指向对心智能力的理解的研究范式的发展路程，并对这一研究方向的未来做了展望。

16 世纪晚期，西班牙医生 Juan Huarte 首先注意到智力（intelligence）这个词“ingenio”与“产生、繁殖（engender）”或“生成（generate）”的拉丁语词根相同。他提出的这一点实际上暗示了人的心智的本质，即智慧就是一种生成之力，而理解就是一种生成的天赋（faculty）。他把人能够说出先前从未见过、听过、写过甚至也从未想到过的东西的能力视为最高层次的智慧。

17 世纪时，笛卡儿提出关于肉体的理论无法解释人的思维和心理学的问题，特别是无法解释人类运用语言的能力。笛卡儿学派的哲学家进而提出建立专门研究心理的学科，包括对人类语言运用中创造性方面的研究。事实上，一个人正常运用语言的能力是其具有人类心智的唯一准确标志。一般动物的智力只具有刺激反应所形成的系统，它们都缺乏人类语言运用所表现出的独立于环境的创造性一面。这种创造性是基于刺激-反应假说之上的机械论所解释不了的，也是人类所特有的本质性天赋机能。

乔氏指出,今天我们仍像三个世纪以前的笛卡儿一样,还远不能理解究竟是什么使得人类的语言使用能够既具有创造性,又能不受刺激控制的限制,并且能适合语境和具有连贯性。这是心理学家和生物学家永远要面对的问题,而且习惯说、条件反射说或自然选择说是无法解释这一问题的。笛卡儿学派所指出的人类思维和语言的属性是对的。这些属性超出了任何物理学意义的解释的范围。物理学、生物学和心理学也都没有告诉我们应当怎样研究这些问题。

与语言相关的唯理主义哲学与17世纪的其他研究相结合产生了哲理语法或普遍语法。这也是第一次提出了关于语言结构的重要的普遍理论。乔氏指出,最重要的是,哲理语法所关心的不是语料的积累,而是在关于人类语言与思维本质的解释性假设的基础上对语言使用的事实做出说明。所以,哲理语法具有解释性,属于一种“自然哲学”或现在的用语所说的“自然科学”。并且,17世纪哲理语法的观点与20世纪的认知心理学和语言学有若干相似之处。哲理语法既是解释性的,又涉及了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并提出二者分别与语音和语义有关。洪堡特则于19世纪30年代提出,人类语言涉及对有限的手段所进行的无限运用。当今的(即乔氏的)语法结构概念即根源于上述理论。

但是,乔氏同时指出,笛卡儿学派的说法缺乏实质性内容。因为,把语言的创造性归因于命名为“心智(mind)”的“能动的原则(active principle)”并不能对这种现象给以充分的解释。而且这种心智和原则也没有得到任何连贯和广泛的研究。

Port Royal学派的Du Marsais关于省略(ellipsis)的理论将哲理语法的目标指向了心理学,而不再仅仅是要提出一种文本阐释的技术。Du Marsais的理论认为,当身体器官生成和感知信号与其表层结构时,潜在的深层结构伴随语言形式的抽象的组织是“存在于心智之中”的。而将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联系起来的转换运作实际上是实实在在的心智运作。人的心智在生成和理解句子时完成这些运作。这种区分是根本性的。因为这意味着人的心智中必然存在着一个固定的生成性原则系统。这一原则系统以一定的方式确定并将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联系起来。换言之,这就是话语生成和理解时使用的一种语法。这种语法也代表着潜在的语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

这里,按照乔姆斯基的理解,Du Marsais的理论将语言研究引向了对心智的关注,并且实际上使语言研究成为一种心理学取向的学科。这

里的逻辑推理是：

转换原则  $\longleftrightarrow$  心智运作  $\longleftrightarrow$ （对有限语言手段作无限运用的）使用语言的创造力  $\longleftrightarrow$  心智能力  $\longleftrightarrow$  心智

在乔氏看来，语言研究的最重要的意义就是要揭示人的心智能力。进入 20 世纪以后，语言学研究偏离了这一研究路径。首先是以索绪尔为代表的结构与描写语言学只关注语言的表层，而没有考虑哲理语法意义上的深层结构。总的来说，20 世纪的研究者对关注语言与心智关系的哲理语法所知甚少。更可惜的是，有的研究者还对它存在误读。乔氏特别指出了布龙菲尔德对哲理语法的不恰当的批评，并且澄清了对哲理语法的几种主要误读。

但是，非常值得注意的是，在第 1 章中，乔氏在复活哲理语法的同时，也客观地评价了结构与描写语言学的成就。怀特海（Whitehead）将现代科学心理的特点概括为“对细节事实的兴趣与对抽象概括的同样关注的结合”（Chomsky, 2006: 20）。乔氏认为，两者大体可分别用来描写当代结构主义语言学与哲理语法的特点。乔氏指出，整合二者所取得的成就的时代已经来到。在第 2 章、第 3 章中，乔氏分别阐述了应该如何重建哲理语法的传统并有效地研究曾使哲理语法应运而生的问题。具体地说，第 2 章重点介绍生成语法的关于普遍语法、语言的递归性等问题的研究，评介生成语法对语言的有关心智属性（如所有语言必须服从的语法图式）的研究；第 3 章不是真正地考虑与生成语法有关的一些问题的研究将要如何发展，而是集中讨论当把语言结构的研究作为心理学的一部分时需要弄清的一些问题，如人类语言与动物语言的本质性差异问题、结构本身只是附带现象而真正重要的是制约结构生成和转换的规则系统、语言能力对于心智取向的语言研究的重要性、人类心智的内在结构问题、语言习得问题等。

总的看来，第 1 章对于理解乔姆斯基的语言研究理论至关重要，第 2 章是乔氏语言研究范式的说明，第 3 章讨论生成语法发展中需要关注的问题。

## 二、自然语言的形式和意义

乔氏在第 4 章中开宗明义地指明，研究语言就是研究人的本质，即

人的心智的本质性特征。这些特征是人所特有的，与人本身的存在的一切关键性阶段是不可分的，无论就个体的人，还是就社会的人而言。按乔氏观点，语言研究的魅力和难点同在于此。

具体而言，这种难点在于，尽管语言研究已有诸多发展，语言研究的核心问题仍像以前一样没有得到很好的处理，即掌握了语言之后，人能够理解无数新的表达形式，也能够创造无数新的表达形式，并能被同样具有这一神奇能力的人所理解。

乔氏精辟地指出，在此意义上讲，语言的日常运用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这种日常语言运用的创造性是使人类语言有别于任何已知的动物交际的根本性因素。合适的新的语言表达式的创造是语言运用的通常的模式。语言使用者总是要创造新的表达式以适合变动不定的语境(situations)。

这是语言研究中需要时刻牢记的一点。这一观点虽不是新的，但却需要一次次重新把握。乔氏认为，在关于语言机制、思维和行为的理解中每有进步，都会出现一种趋势，认为人类已把握理解人类心智之特性的关键。在这方面的进步是有的，但乔氏认为，对人类心智的研究还远没有提供这样的钥匙。

研究语言的目的可以多种多样，而乔氏之所以研究语言是因为通过研究语言所得出的发现可以揭示人脑的内部属性。

乔氏坚持认为，语言学是人类心理学的一部分。这一点对理解乔氏语言学理论非常重要。按照乔氏的观点，该领域致力于研究人类的心智能力的本质并研究这些能力是如何工作的，尽管有的心理学家拒绝接受对他们的学科所进行的这种描述。乔氏认为，上述心理学家的这种反应说明他们的心理学概念有问题，而不是这种阐述本身有什么不足之处。按他的说法，当代语言学的目标及其成败都应按这种观点来评说。

乔氏举例说明了几个关键概念及其关系。本章中乔氏所说的形式是指语言的语音形式，而形式和意义的对应则指语音形式和语言表达式的解释之间的关系。语法就是不同语言中制约音义关系的规则系统。语法生成一套特定的结构是指语法精确地限定这套结构。在这一意义上，语法生成一套“结构描写”，这种结构描写是一种抽象之物。它决定特定的语音和语义，以及影响语音与语义之间关系的一切形式属性和结构。乔氏引入了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前者具有很大的抽象性，是一种心理的结构，主要由范畴和短语系统构成。后者是构成语言表达式的短语和

短语所属的范畴的表征。

乔氏指出，到目前为止，语言研究一直是基于一定程度的抽象之上的（Chomsky, 2006: 98），不考虑语言使用的具体条件，集中考虑语言的形式结构以及使这些结构发生联系的形式性操作。这些形式性句法结构包括深层、表层结构和语音、语义表征。乔氏把这些形式结构看做抽象之物，它们通过清晰定义的运作与句法结构发生联系。

乔氏说明了他的研究语言结构的方法与 17、18 世纪普遍语法学家关于语言和心智关系的唯理主义和浪漫哲学之间的联系。同时，他也强调了他与经验主义的行为习惯语言观和刺激反应语言习得理论之间的分野。乔氏指出，现代心理学要研究人类的智能，就必须研究人心智的结构和机制。

乔氏认为，对语法（语言能力）的研究涉及对语言运用的抽象和概括，而对习得语法的心智能力的研究则涉及进一步的、第二层级的抽象。（Chomsky, 2006: 99）人脑中具有未知属性的装置，以儿童习得第一语言时所接受的语料作为输入，在此基础上产生作为“输出”的所学语言的生成语法。这种输出就是内在表征的语法。这种语法构成相关的语言知识。可以对决定这种装置内在属性的问题加以阐述。

语言的生成语法限定一套有限的结构描写，其中每一结构描写都包含深层结构、表层结构、语音表征、语义表征各一个，以及另外的形式结构。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都影响语言的意义。深层结构提供述谓、修饰等语法关系并借此决定意义。表层结构决定语言的语音形式。另外，句子意义的焦点与预设、话题与评论、逻辑要素的范围、代名词形式的指称等问题也至少是部分地由表层结构决定。

乔氏的严谨在于，他指出，将句法结构与语义表征联系起来的规则还远未得到很好的理解。事实上，所谓“语义的描写”或“语义表征”问题本身是很有争议的。能否彻底分清语义中的语法部分和语用部分（即事实、信仰和话语的语境方面的问题）还很不清楚。乔氏提出，对于语音表征实际上也存在同样的困惑和未解的难题。因为，尽管语音部分是语言理论中发展得最好、争议也最少的概念之一，对这一部分也同样可以提出这样的疑问：一个问题是语音学中的抽象是否合理；另一个问题是从对语言之用的深层理解而言，除语法结构之外，是否有非语法性质的因素也参与决定语言的可感觉的表征和物质形式，并且与解释为语音形式的表层结构的形式性规则也无法彻底分开。

这一问题的提出解释了他的理论仍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同时也说明对于语义问题目前只能研究到这一步。

这里我们实际上看到了乔氏典型的话语策略或方式：他并不因自己的理论不完美而停步不前。他批评别人，提出新见，并且也同时指出自己理论的问题，即破即建，并在理论建构的同时向未来远处展望。所以，最重要的是他总在推动语言研究向前发展。这也正是关于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事实之所在：提出问题与做出理论论断和解决问题同样重要；所有已被超越的研究皆属后者，引导世界前进的研究则都属前者。这也是读者绝不能忽视的乔氏伟大之处之一：他在解决问题的同时，又总不忘记指出仍未解决的问题之所在。

### 三、语言的形式本质

这一章对理解乔氏语言理论非常关键，因为这里他所研究的语言形式（form）与一般结构主义所说的句子结构或形式不同，更不同于一个词词形变化中的形态，而是具有高度的形而上性质，是指以原则、属性、特征为主要内容的组织形式。

乔氏在本章开篇先明确指出，语言的一般属性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简单说来原因有二：迄今只有很少的语言被较为深入地研究过；已被研究的语言仅有某些方面被有选择地做了研究。

乔氏进而概述了语言作为人类进行象征性运算、人际交往以及自我表达的任意性符号系统之一所具有的属性和条件。

乔氏主要阐述了一对关键的概念：语言能力（competence）与语言运用（performance）。

语言能力指理想的讲话/听话者对语言规则系统的掌握，这些规则决定句子的语音形式和语义内容；讲话/听话者根据他们掌握的语言的规则将语音与语义联系起来。

语言运用不但涉及语言能力，还涉及诸多语言外因素，所以，要研究语言，就有必要把语言能力和与之互动以决定语言运用的各种因素分离开来考虑。

乔氏这一区分是非常重要的，它一方面明确了他的语言研究所关注的研究对象，另一方面也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他认为应怎样研究语言。

乔氏的语言研究非常关注所提出的语言理论能否成功解释儿童的语言习得，所以，乔氏把语言能力学习的最初步骤作为专门问题加以讨论，

并提出了一个 Acquisition Model (AM), 即习得模式。

对于普遍语法的研究, 乔氏关注的是语音与语义搭配的一般问题。乔氏阐明了研究此问题的方法, 即首先要分别提出普遍语音学和普遍语义学, 二者分别限定一套适用于描写所有语言的语音符号和语义表征。这样对语言普遍属性的研究就由三个部分组成: 普遍语音学、普遍语义学和跨越二者的普遍语法系统。

普遍语音学理论探索普遍语音特征或区别性特征, 另外还要探讨具体语言中允许出现的语音序列和不同的选择。普遍语音学的规律就是对语音特征的概括。

这种普遍语音学揭示了语言的三种明显的属性。

首先是其离散性: 只有有限的数目可以确定的不同长度的符号可以不出现重复; 其次, 是语言的无限性: 一个符号的长度是任意的, 所以一种语言可以包含无限多的语义上有解的符号; 再次, 除上述两种形式属性, 这种语音理论表明一个符号的两个片段用普遍音标字母表征时, 可以在某些方面相似而在另一些方面有差异, 而且, 发生异同的维度以及在这些维度上发生异同的重要的点数目有限。

普遍语义学也是希望建立一套普遍的语义特征系统以及研究关于这些语义特征的相互关系和语序发生变化的规律。乔氏认为普遍语义学可以从普遍语音学有所借鉴并实现实际性的发展。

乔氏认为, 语言的语法由三部分组成: 句法部分、语义部分和语音部分。句法部分决定一定(无限)的抽象的对象(D, S), D是深层结构, S是表层结构。深层结构包含与语义解释有关的全部信息, 表层结构包含全部与语音解释有关的信息。语法的语义和语音部分都是解释性的。两者分别赋予深层和表层语义和语音解释。语法作为一个整体将语义解释和语音解释联系起来, 两者之间的联系由语法中句法部分的规则调节, 这些规则决定深层和表层结构之间的配对。对三者的研究将具有高度的整合性, 对其中每一个部分的研究都应说明另外两个部分对它所形成的限制。句法部分由基础部分和转换部分组成, 基础部分又进一步分为范畴系统和词汇部分。

普遍语法可定义为所有人类语言必须满足的条件。普遍语义学和普遍语音学是普遍语法的组成部分。这种定义意味着普遍语法是对语言结构的研究。这里值得注意的是, 乔氏结构之说似乎与传统的语言研究一致, 但实际上有本质的不同。普遍语法或生成语法努力的方向是在具体

的语言中如何将有限的方法加以无限的运用并发现所有人类语言特有的本质性深层属性。所谓方法就是一些普遍的原则和具体的规则，二者相互作用决定新的表达式的形式和意义。乔氏所指结构或形式的特殊性正在此处。

#### 四、语言学与哲学

哲学是关系到方法论的问题，关于语言学的哲学思考和二者之间关系的问题都是根本性的。在这一章中，乔氏重述自己关于一些重大问题的观点，并纠正对自己的一些曲解。乔氏亦立亦破，既有理论阐述，也有对别人的纠正或评论。全文给人这样的印象：作者在正本纠偏，去除遮蔽，以维护、疏浚自己开辟的理论之河，并对语言学与哲学的结合提出展望。

在这一章中，乔氏讨论以下问题：

乔氏用很大篇幅重新说明自己的观点和自己提出的一些概念，因为这些观点被不同程度地误解了。

乔氏首先肯定了语言学与哲学的密切关系，因为语言学家和哲学家的研究方法和关心的问题在很多方面都很相似。语言学的一些概念可以成功地运用于研究、分析哲学中提出的问题，尽管他有点怀疑 Vendler 在 *Linguistics of Philosophy* 中的“the science of structural linguistics”为分析哲学提供了“a new technique”的说法。相反，乔氏认为，语言学家对语言意义和语言使用的研究可以从研究该类问题的悠久的哲学传统中学到很多东西，并且乔氏认为对此也应保有适量的怀疑态度。乔氏依次澄清他的观点，其中关注的核心在于：

1. 结构主义语言学和经验主义对哲学的贡献有限；
2. 乔氏自己认为语言学与哲学在哪些方面可以互相发生重要联系。

乔氏认为，之所以研究具体的语言实例，是因为它们能提供证据，支持一定的关于语言结构的理论，而不是因为概念本身具有重要性。关注确定性的哲学家，不会从搜集对语言学研究有意义的语言材料中获益。若非偶然或个人经验所致，语言学只有当其关于语言本质的结论有助于揭示哲学家关注的问题时才会与哲学发生关系。至于这种关系的未来发展程度，乔氏认为难以预言。乔氏尤其重视的问题是：一些关于语言本

质的结论确实可以有助于理解知识是如何获得的；人类知识的特点是如何由心智的一些普遍属性决定的。在本章中，乔氏主要重申了他对这些问题曾提出的主要观点，并讨论了别人对他这些观点提出的问题和反对意见。

乔氏认为研究人类的认知可以采取以下策略：

人接收到一个物质性的刺激，并对该刺激进行解释。假定他建构某种知觉对象（*percept*）以表征他关于刺激来源的结论，在我们能描写该感知对象的基础上，我们可以进而研究人解释感知对象的过程。换言之，我们可以推出一种感知模式，该模式以收到的刺激为输入，把建构的感知对象作为输出。该模式满足刺激与对刺激的解释配对的经验性给定条件。如果研究语言的感知（特别是如何理解句子）的话，我们然后就可以研究人类是如何建构感知对象的。

将刺激与感知对象结合起来的感知模式可以整合解释刺激所涉及的一定的信念系统、一定的策略，还有其他因素，如记忆的组织。就语言而论，指称其中所涉及信念系统的专门术语即语法或生成语法。语法是一个规则系统，它能生成一个无限的“潜在感知对象”，每个这样的对象都有各自的语音、语义与句法方面，这种作为感知对象的结构系列构成语言。这样的感知对象本身属于一级结构（*first-order constructs*），我们通过试验和观察确定其属性。决定这类感知对象的构成的语法属于二级结构（*second-order constructs*）。要研究语法，必须从使用和理解语言所涉及的其他因素中抽象出来，以便专注于语言使用者以某种方式内化了的语言知识。（Chomsky, 2006: 149~150）

专注于这一知识系统，我们可以研究这一知识的习得方式和习得该知识的基础。换言之，这就是说，可以建构一种学习模式，这一模式把一定的材料作为输入，并输出信念系统。这一信念系统是感知模式内在结构的一部分。这种输出在已经习得该信念系统的有机体的最终状态中得到表征；应当回答的问题是：这种最终状态是如何通过内在因素、成熟过程的相互作用和有机体与环境的互动达到的呢？

乔氏提出，可以首先问被感知的是什么呢？然后再研究感知本身。要集中研究信念系统（此处指语言知识）在感知中的作用，我们可以先说清学到的是什么，然后研究是怎么学到的。也可以研究其他题目，或以不同方式进行研究。譬如现代心理学就研究行为与行为控制，尽管乔氏并不认为其中有完全充分的理由。对以行为为研究范围的做法，乔氏

表达了自己的意见：该研究方法已证明成就不大，而且把研究目的自限于此也是不理性的。要学习和感知进行真正有意义的研究，就不能不考虑“感知到了什么”和“学到了什么”这两大问题。

乔氏认为语言研究循以上路径能取得有意义的结论。至少在句法学和语音学中能给出对人类语言中可感知对象的系统表征的普遍描述。而且生成语法的建构也已取得实质性进展，生成语法表示学习模式的输出，并且是感知模式的基本组成部分。乔氏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人类语言的生成语法包含一个数量非常有限的基础规则系统，一套将依据基础规则构成的深层结构映射到表层结构的语法转换，还有一套语音规则负责用国际音标为表层结构赋予语音解释。另外，有一些数量有限的原则来决定这些规则的运作，以及限制条件和排序与复杂的组织部分。乔氏着重指出，并无先验的必要说明语言必须按此类研究中所说的复杂的方式组织。所以，如果关于语言结构的理论是正确的或近于正确，以前的关于人类学习的理论就会出现一些不可小觑的问题。特别需要提出的是，仅仅基于能够接触到的非常有限的语言材料，儿童是怎样建构出我们认为他们所掌握的语法，包括对规则的特殊选择和安排，以及应用这些规则的限定性原则。换言之，什么样的学习模式的内部结构才能复制如此成就呢？显然，我们对内在结构的描写必须满足两种经验性条件：首先，内在结构必须作为一种内在属性赋予有机体一种结构，这种内在结构须足够丰富，以便解释说明在仅接触有限语言材料的情况下儿童就能习得语法；其次，我们所赋予有机体的结构的丰富程度又不能与语言已知的差异性相矛盾。例如，不能将英语语言知识作为内在属性赋予儿童，因为他同样能学会日语语法。也不能仅赋予他进行联想的能力，或仅赋予他运用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分析程序的能力，因为它们所生成的结构不是我们必须提出的生成语法。内在结构的建构必须限定在上述经验范围以内，并以实证结果加以检验。乔氏作如是说，算是提出问题。

研究句子及其结构描写、言语信号以及言语信号产生的感知对象，我们可以得出关于生成语法的具体结论。这种语法在语言运用、话语生成和理解中是一种基本成分。下一个更为抽象的问题是，生成语法是如何习得的。从形式的观点看，每个人所内化的语法可以描写为他本人的语言理论，一种高度复杂和抽象的理论。每个句子各有其语音、语义和句法方面，而这种理论通过生成句子的结构描写而最终决定语音与语义之间的联系。由此观点看，儿童之语言知识习得可以被看做一种理论建

构。在仅得到有限材料的情况下，儿童以语言材料为样品建构语言理论。儿童的语言知识到后来显然是远远超出了提供给他的语言材料。换言之，语言运用涉及许多跟儿童所经验过的并不相像的句子。而且，尽管语言习得者在经历和能力上差异很大，但不同人的语法却是以非常相似的方式建构的。关于人类学习的理论必须面对这些事实。

乔氏认为这类事实说明了一种具有明显理性主义色彩的人类智力理论。用 Peirce 在论述 “the logic of abduction（不明推论式的逻辑）” 的演讲中说的，人类学习理论问题就是要说明 “给定不明推论式规则并对可接受的假设进行限定” 的条件。而心理学家或语言学家的问题就是要阐述限定可接受性假设的规则。乔氏假定，关于规则本质的普通语言学原则、原则的组织、原则运作本身所依据的原则、原则所适用的表征以及原则本身所形成的表征各构成 “限定可接受性假设的内在条件” 的一部分。（Chomsky 2006: 152）若此为正确，问这些原则是如何习得的，就跟问孩子是如何学会呼吸，他为什么会长两个胳膊一样毫无意义。相反，语言学习理论应努力说明，儿童在确定他所面对的是一种而不是另一种 “可接受的语言” 时使用的具体是什么策略。当把这些策略说明之后，它们就构成关于知识学习内在基础的经验性假设。该假设可通过若干方法检验。尤其应考察，这样的假设是否超出前面所提及的两种限度：一方面该假设认定一种足够丰富的结构以说明知识的习得；另一方面其复杂程度又不会被语言之间的差异性所证伪。还可以考虑其他问题，如作为语言知识习得之基础的图式在人或动物智能的其他领域如何与 “给定不明推论式规则” 的原则发生关系。（Chomsky, 2006: 152）

乔氏强调，他所主张的是，如果要确定语言学与哲学的关系，当研究可确定的关于语言本质的结论，研究语言是如何被运用和理解的，以及语言及习得的基础。这些结论对心理学非常有意义——特别是它们支持一种关于心理过程的描述，这种描述在某种程度上因理性主义对这类问题的思考而并不陌生。它们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内在的组织对感知活动作用巨大，一种非常有限的初始图式对什么是 “语言体验” 和这种语言体验会产生什么知识有决定作用。乔氏再次重申了以下观点：近年来在语言学、哲学和心理学的经验主义信条如果表述清楚的话，是可以用来严格的语言研究加以否定的。如果所谓哲学真正是哲学家之所为，则上述结论与哲学是有关系的，与其古典和现代的各种变体都有关系。

乔氏接下来分析了 Goodman、Putnam、Hiz、Harman 等人对上述

问题和他本人观点的误解及产生误解的原因,并进一步阐述了他的主张。

在乔氏看来, Goodman 处理上述问题时有三个不足之处:一是对历史的误解;二是没能对知识习得问题的本质进行阐述;三是对他所批评的理论的来源缺乏充分的了解。

Putnam 的问题在于他的结论说服力不足,主要原因是他关于儿童习得语言问题的研究没有抓住问题的关键:即对儿童习得语言这种现象的解释。另外,他也低估了,因而没能正确描写语法结构的丰富性及语法形式和组织的具体属性。而这些属性都必须通过一种“语言习得模式”才能加以说明。同时在讲同一种语言的语言使用者中和不同语言的使用者中这些属性似乎有很大的一致性。(Chomsky, 2006: 159)而且,乔氏认为, Putnam 对语言习得的论述也是不得要领的。(Chomsky, 2006: 163)

Hiž 的评论文章涉及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乔氏重申自己提出这两个概念时所赋予它们的含义。在前系统层面,乔氏的语言能力是指使用和习得语言的模型。在系统层面,乔氏是用生成语法来解释语言能力这个概念的。这种语法循环地运用句子的结构描写。而每一个句子都有语音、句法和语义方面。(Chomsky, 2006: 165)乔氏特别强调指出:现在能够描写出来的语法都是不全面、不完整的。这不仅因为我们对具体语言知之甚少,而且因为我们对语音和语义表征以及调节两者之间关系的结构和规则所知有限,并且很不令人满意。乔氏进而说明 Hiž 对这两个概念的误解以及他与乔氏自己的分歧所在。

Hiž 误解了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 (linguistic competence) 这个概念,并进而错误地认为乔氏的观点是:普遍语法等同于“一种语言习得理论”。而乔氏自己澄清说,他自己的观点是:普遍语法是语言习得理论的一种要素或成分(而且,乔氏着重指出,他本人所提出的语言习得模式至多算是对语言习得模式的一种初步的接近),正像语言能力研究是关于行为的理论的一部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乔氏指出:对普遍语法与语言习得理论关系的误解与对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关系的误解是一致的。乔氏强调,对前后两对概念中任何一方的研究都要顾及或考虑到与之相关的其他方面。(Chomsky, 2006: 166)Hiž 说即使普遍语法被证明是正确的,它也仅能证明不同语言是从一个共同的来源发展而成的。乔氏指出,Hiž 的这种假说不具备解释力。乔氏重新解释了他所提出的语法的“simplicity”这一概念。正确理解“simplicity”这一概念对从本质

上把握乔姆斯基关于普遍语法的理想非常关键。

关于 Harman, 乔氏指出, Harman 误解了 linguistic competence 这一概念的本质, 而且把错误的理解加在乔姆斯基本人头上, 并进而将由此误解引起的混淆归罪于乔姆斯基本人。乔氏指出, 说一个会说一种语言的人具有该语言的 linguistic competence 并不等于说这个人能够清楚地说出这种语言的语法规则。语法是人的 linguistic competence 的形式表述。按乔氏本人的意思, linguistic competence 是指对生成语法的掌握, 是关于一种语言的内在的知识。而要使用和理解一种语言, 除了这种 linguistic competence, 还要涉及其他因素。

乔氏重点讨论了 Harman 的人的语言能力跟人骑自行车的能力一样这一观点, 并指出此种类比是错误的。即语言能力不是一个关于行为和行为习惯的问题。

更重要的一点是关于人如何获得和运用 linguistic competence 的问题。乔氏提出儿童习得语言时运用一种对语法的选择进行限制的图式, 在运用语言时则运用一种内化了的语法。Harman 据此认为乔氏理论是自相矛盾的, 不具有连贯性, 而且会引起一种逆向推理的恶性循环, 即(根据乔氏本人对 Harman 的理解) 上述图式应当是表述为一种更为基本的语言, 并且儿童在没有学会自己的语言或在使用这种图式之前就得会这种语言; 若这样的话, 为什么不可以假定儿童在学习语言之前就直接懂得他所说的语言呢? 所以就会出现逆向的恶性循环。对此, 乔氏则回应说, Harman 之说不通。因为即使假定儿童的内部图式必须表述为一种语言, 儿童懂得这种“内在语言”并不必然意味着他必须“会说或能理解”这种语言, 所以所谓逆向推理仅此而已。至于假设儿童对自己的语言不学就会显然是错误的, 所以恶性循环说也是不攻自破的。

关于研究语言与心智关系的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的方法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 乔氏虽将理性主义奉为主臬, 但他同时认为, 两种方法都有用, 都没有错, 都值得借助实证结果进行研究, 但两种方法的区别不容抹杀, 并应对它们加以评价。

对语言学能给分析哲学提供重要的“新技术”一说, 乔氏持怀疑态度。至少就语言学目前的发展而言是如此。然而, 在他看来, 语言研究能够澄清和充实与心智哲学的经典问题直接相关的关于人类知识的一些论断。正是在这一领域, 可以期望语言学与哲学的结合在未来发展中获